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408620501000003

征集人：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秦安县新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秦安县科学技术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6155

甲方：秦安县科学技术局

乙方：秦安县新朝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87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捌仟柒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371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资料汇编 印刷服务 彩色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印刷服务彩色	1,000	2.1000	2100.00
2	资料汇编 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印刷服务	30,000	0.2200	66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捌仟柒佰元整 (小写):¥87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行政办公中心1201室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徐保祥

甲方单位名称: 秦安县科学技术局

联系电话: 1383088139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行政办公中心1201室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王丽

开户银行: 甘肃秦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150030122000052280

联系电话: 13659387489

单位地址: 兴国镇兴国街招待所综合楼一楼13号

2025年06月26日